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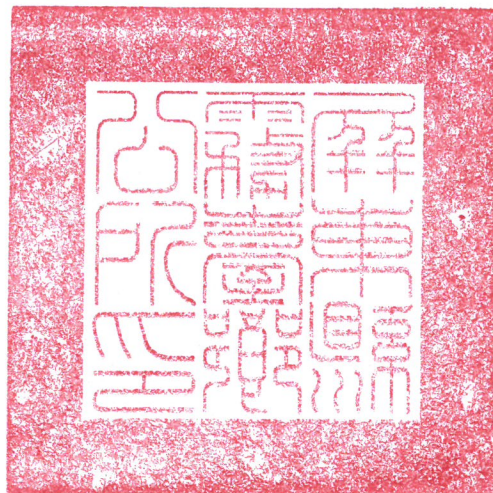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屏霧鄉清字第11405032923號

附件：



茲修正「屏東縣霧臺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一般住戶修正為非自來水用戶；每半年徵收一次，修正為每年徵收一次，及公告收費金額每年1,220元整。另增訂第八條第二項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催繳處理費程序，建立作業標準化，積極改善徵收未繳納之清除處理費。

鄉長巴正義